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雅派特装饰板搬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正定县雅派特家具厂

编制日期: 2026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905616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h8fj		
建设项目名称	雅派特装饰板搬迁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正定县雅派特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3MA08UJ974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龙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赵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神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81XT6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停	2016035130352014130119000267	BH040751	郝军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7563	高璇
郝军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40751	郝军停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雅派特装饰板搬迁改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基本资料及附件均为甲方提供，数据来源真实有效，报告中内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地方政策要求编写，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雅派特装饰板搬迁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8-130123-07-02-9461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龙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259米路南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32 分 38.245 秒, 北纬: 38 度 10 分 58.0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后重新申报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6) 34 号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2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对比，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内。 2026年8月10日，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正科工技改备字〔2026〕34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259米路南，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年4月28日），要求加快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本项目属于优先保护单元1，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为南水北调干渠。 经对比，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侧约660m的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具体见附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根据《2025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采用水性胶粘剂，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过滤棉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减少项目自身VOCs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标状况产生明显不利影
---------	--

响。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标情况，河北省、石家庄市相继下发了《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号）等文件，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深度治理。随着各项治理行动的有序开展，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其余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在采取相应防渗等地下水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下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在采取相应分区防渗等保护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土壤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加重区域环境污染。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水资源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

本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正定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见附件），本项目用水由正定镇供水管网提供，年消耗新鲜水量为111m³/a；项目用电由正定镇供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40万kW·h/a，本项目用水、用电、占地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设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4日）中《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

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259米路南，属于正定县优先保护单元1，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见附图。

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正定县优先保护单元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管控要求				

	重要引水通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他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为目标，禁止危害饮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3、对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南水北调中线干渠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不占用、不穿越南水北调输水工程及相关保护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妥善处理，不向南水北调工程及周边地表水体排放污染物。 2、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开展施工、取水、排水及其他可能影响输水安全的活动。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南水北调工程输水水质及运行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3、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项目不取用地下水，无生产废水外排，不会对饮用水水源水质产生影响。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	符合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燃料的使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后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减少	符合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本项目不建设工业炉窑	符合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的使用，同时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属于满足标准要求的低挥发性含量的胶粘剂。	符合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符合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方施工	符合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本项目用水由正定镇集体供水管网供给，水源来自南水北调，不新建自备井	符合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本项目用水由正定镇集体供水管网供给，水源来自南水北调，不新建自备井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厂址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59 米路南，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不在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正定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项目的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准入要求。	符合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本项目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	符合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 1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执行《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相关要求。 2、按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土地沙化类一般生态空间按照一般生态空间土地沙化管控要求，严格破坏土地沙化的活动。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约 660 m。经核实，项目不涉及占用、穿越南水北调工程及其保护范围，不涉及向输水工程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物、堆放污染物等活动，不属于《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性建设活动。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其余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向南水北调工程及周边水体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土地沙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符合
/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对穿越、跨越、邻接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内的桥梁、公路等工程设施，需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	符合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制造，占地性质为允许建设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设置锅炉、食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准入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二、“三挂钩”符合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三挂钩”机制的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环评规划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迁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果现有工程已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项目，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现象。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已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本项目现有工程暂未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具体问题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做好治污设施的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地方政府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下应急响应操作。本项目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三、与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与《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本项目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符合性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果
前置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不得让未经过滤的气体进入后续工艺流程；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 F7 等级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 $<1\text{mg}/\text{m}^3$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颗粒物产生。项目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设置初效过滤棉，对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进行预过滤，防止少量杂质进入活性炭层，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	符合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材料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3/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2 ，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4.6m^2 。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不小于 1:5000。	符合
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 $\leq 5\text{mm}$ ，比表面积 $\geq 1200\text{m}^2/\text{g}$ 或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或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文件》总体要求。

四、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其他政策的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果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冷胶、PUR 热熔胶。根据冷胶、PUR 热熔胶检测报告，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十七）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本项目使用冷胶、PUR 热熔胶。根据冷胶、PUR 热熔胶检测报告，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经过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对比，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范围，同时项目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绿化等一系列生态恢复措施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沙化。	符合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符合
	《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 号）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本项目使用冷胶、PUR 热熔胶。根据冷胶、PUR 热熔胶检测报告，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到 2027 年，汽车、工程机械、家具、		符合

		汽修、地坪等涂装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胶黏剂、油墨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提升到 80%以上，到 2030 年，胶黏剂、油墨等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比例提升到 90%以上。按照《河北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方案》要求，树立一批低 VOCs 原辅料替代标杆企业，在夏季臭氧管控期间给予政策支持，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按照国家及河北省新实施的标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制药等重点行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严禁高浓度废气和低浓度废气混合稀释排放，确保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双达标。以橡胶、塑料制品、电子产业、炭素等行业为试点，推进工业企业 VOCs 低碳资源化治理技术应用示范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全面开展制药、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等级提升、重点企业废气深度治理。从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升级改造，实现行业 VOCs 排放强度稳定下降。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正定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确定保护目标，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将高标准农田、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主要集中分布在县域西部地区。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为南水北调干渠。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为现有建设用地（租赁现有厂房），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项目用地性质与正定县国土空间规划及园区用地布局相符，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正定县正定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距离南水北调工程 660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合理调整用水结构，优化水资源配置。城乡建设用水优先利用南水北调外调水源。农业用水主要由地下水保障，部分农灌地下水可利用灵正渠地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由正定镇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	

		表水保障。利用再生水保证生态用水及低质工业用水。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优化配置水资源。加快推进工业、农业等重点领域节水步伐，促进工业领域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饮用水源保护，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的保护范围和要求。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正定段严格按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及保护范围公告要求进行管理和保护。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行为，建设工程设施需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报请审批与核准。加强对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落实国家关于地下水水源的保护要求。	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59 米路南，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 660m，不属于《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7 号）中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冀调水设〔2017〕40 号，项目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	
	《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环生态〔2026〕47 号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机制，优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落实分级管理和分区管控，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水平。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	符合
		持续组织开展“绿盾”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实现对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监管的全覆盖。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模式，开展国家、省、市、县四级线上线下多级联动会商，提升监管工作质效。加强监管成果与督察、执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生态破坏事件判定等工作的协同。	项目不占用重要生态空间，不会对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造成影响。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环固体〔2026〕39 号）	推动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较大的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范围，明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要求。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和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统一信息报表数据的衔接。建设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逐步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信息实时采集和轨迹监控，90%以上的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纳入平台监管。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或交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管理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如实填报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情况，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按要求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	符合
		推动企业开展数智监控设备升级改造，加快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能力建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分类、分区、密闭贮存，危	符合

	设，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一码贯通”实时可追溯信息化监管，全面实现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轨迹实时追踪。完善支撑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围绕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优化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模式。鼓励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和第三方支付业务。到 2028 年，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应用于生态环境统计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设施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贮存分区标志及二维码。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及时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贮存和转移情况；危险废物转移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并按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接入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项目符合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要求。	
	强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优化服务对象和服务地域范围，推动收集单位提档升级。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对符合要求的简化审批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统筹规划，建立环境影响评价与经营许可审批衔接机制，完善利用处置产能评估预警制度，综合利用标准、政策等手段化解能力结构性过剩问题。完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支持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偏远地区探索就地处置方式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标准要求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设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不与生活垃圾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存。企业不自行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转移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去向明确，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和处置管理要求。	符合

五、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59 米路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度 32 分 38.245 秒，北纬：38 度 10 分 58.075 秒。厂区东侧为正定县木饰家具厂，西侧为星辉数控，南侧为正定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北侧为乡村道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北侧约 130m 处的鸿发锦绣园。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不在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允许建设区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正定县正定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同意项目在此建设。因此，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59 米路南，正定镇集体供水管网已铺设，水源为南水北调集中供水；厂区具备电力接入条件，厂区北侧为道路，交通设施便利。即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基础设施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通过调整原辅料使用、优化生产工艺和设备、升级配套的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等，迁建完成后可保证全厂 VOCs 排放量不增加，且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基本情况 正定县雅派特家俱厂是一家以生产家具的企业，厂址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北早现村南，厂区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件家具、套装门。 因厂房租赁到期，同时受市场影响，企业拟搬迁到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59 米路南进行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利用此次迁建的机会，拟投资 40 万元建设“雅派特装饰板搬迁改建项目”。项目迁建完成后，项目设计年产 2.5 万张平贴饰面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以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且本项目为年产 2.5 万张平贴饰面板，产品规格最大为 1.22m*2.44m*0.005m，不超过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的贴面板，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正定县雅派特家俱厂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雅派特装饰板搬迁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正定县雅派特家俱厂；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59 米路南，占地面积为 2700 平方米；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 度 32 分 38.245 秒，北纬：38 度 10 分 58.075 秒。厂区东侧为正定县木饰家具厂，西侧为星辉数控，南侧为正定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北侧为乡村
------	---

道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北侧约 130m 处的鸿发锦绣园。

占地面积：2700 平方米；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F，彩钢结构，高 8m，总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车间内设置装饰板生产线			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及办公室，不涉及厂房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F，彩钢结构，高 3.5m，总占地面积约 8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80m ² ，用于职工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 150m ² （已包含在厂房占地面积中），生产车间北			生产车间内
	成品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 150m ² （已包含在厂房占地面积中），生产车间北			生产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为 10m ² （已包含在厂房占地面积中），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为 10m ² （已包含在厂房占地面积中）位于生产厂房内西南角			位于生产车间内
	输送工程		原辅料通过汽车运送至厂区内，人工用手推车送至原料暂存区和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正定镇集体供水管网			—
	供电		正定镇集中电网供电			—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			—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下料废气	2 个集气罩+软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平贴、包覆废气	4 个集气罩+软帘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无组织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合理设置风机风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其余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噪声		风机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罩的降噪措施，其他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生活垃圾		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 PVC 膜、废 PET 膜	分类暂存于固废暂存区（10m ² ），收集后统一外售。		—
			废 PUR 热熔胶包装袋			—
			除尘灰			—
			废布袋			—
			不合格品			—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密闭桶装	密闭暂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活性炭	密闭桶装		—
			废冷胶桶	加盖密闭		—

2.2 产品及产能

迁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迁建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迁建项目	变化量	全厂	备注
家具、套装门	5000 件/年	0	-5000 件/年	0	淘汰
装饰板	—	2.5 万张/年	+2.5 万张/年	2.5 万张/年	尺寸以客户拟加工板材尺寸为准，规格最大为 1.22m*2.44m*0.005m

2.3 主要生产设施和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 迁建项目主要设备和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单位	备注
1	裁板锯	功率 10kW	2	0	-2	台	淘汰
2	压机	MZ7421EI	6	0	-6	台	淘汰
3	喷枪	手持式	2	0	-2	台	淘汰
4	气泵	XPM37A	2	0	-2	台	淘汰
5	推台锯	5.5kW	0	1	+1	台	新增
6	开槽机	4kW	0	1	+1	台	新增
7	冷胶平贴机	22kW	0	1	+1	台	新增
8	PUR 包覆机	15kW	0	1	+1	台	新增
9	冷胶包覆机	11kW	0	1	+1	台	新增

10	PUR 平贴机	30kW	0	1	+1	台	新增
11	分切机	7.5kW	0	1	+1	台	新增
合计			12	7	-5	淘汰 12 台， 新增 7 台（套）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①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及储存地点	来源、性状 及包装方式
原料	实木板	25000	0	-25000	张/a	500 张， 原料暂存区	外购
	白乳胶	0.75	0	-0.75	t/a	1 桶， 原料暂存区	外购，液体， 桶装 25kg/桶
	油漆	3	0	-3	t/a	4 桶， 漆料暂存库	外购，液体， 桶装 25kg/桶
	碳晶板	0	12500	+12500	张/年	500 张， 原料暂存区	外购，固体，不 包装
	防撞板	0	12500	+12500	张/年	500 张， 原料暂存区	外购，固体，不 包装
	PUR 热熔 胶	0	2.33	+2.33	t/a	0.5t，胶黏剂 暂存区	外购，固体， 25kg/袋
	冷胶	0	1.12	+1.12	t/a	0.3t，胶黏剂 暂存区	外购，液体，桶 装 25kg/桶
	PET 膜	0	105	+105	卷/年	30 卷， 原料暂存区	外购，固体， 成卷，200m/卷
	PVC 保护膜	0	105	+105	卷/年	30 卷， 原料暂存区	外购，固体， 成卷，200m/卷
能源	水	346	111	-235	m ³ /a	-	集中供水
	电	1.0	40	+39	万 kW·h /a	-	当地供电管网

②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组分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组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溶解性	毒理特性
1	冷胶（聚乙酸乙烯酯乳液）	液体，俗称白乳胶，外观呈乳白色，主要成分为聚乙酸乙烯酯乳液和水，密度为 1.08g/mL。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0.6g/L，甲醛、苯、甲苯与二甲苯均未检出，监测报告见附件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室内装修材料的水基型-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要求（50g/L）	溶于水	LD ₅₀ : > 25000mg/kg. LC ₅₀ : 无数据。
2	PUR 热熔胶	学名为反应性聚氨酯热熔胶，白色固体，为单组份无溶剂 100%固体活性物聚氨酯预聚物。 根据 PUR 热熔胶成分检测报告，本项目所使用 PUR 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2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聚氨酯类胶粘剂-室内装修装饰类-聚氨酯类 VOC 含量限值要求。	不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3	PVC 膜	固体，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半透明状，有光泽，微黄色，密度 1.38g/cm ³ ，软化点低，约 75~80℃，脆化温度低于 -50~-60℃，聚氯乙烯塑料的熔融成型温度范围较窄，通常控制在 150℃~180℃之间，170℃左右开始分解。具有稳定的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透性低，不易被酸、碱腐蚀。	不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4	PET 膜	固体，又名耐高温聚酯薄膜。它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及尺寸稳定性、透明性、可回收性，可广泛地应用于磁记录、感光材料、电子、电气绝缘、工业用膜、包装装饰、屏幕保护、光学级镜面表面保护等领域。	不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5	碳晶板	外购板材，以聚氯乙烯树脂为基体，复配轻质碳酸钙、竹炭微粉及各类加工助剂制成的复合板材；通常为黑色或深色固体板材，常温下性质稳定，不溶于水。正常使用及机械加工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遇明火或高温燃烧、热分解时，可能产生氯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少量烟尘等。	不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6	防撞板	PVC 竹纤维复合型，外购复合板材，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PVC），复合竹纤维、填料及助剂等；为固体板材，常温下性质稳定，不溶于水。正常使用及机械加工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遇明火或高温燃烧、热分解时，可能产生氯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少量烟尘等。 实木型，外购实木板材，主要成分为天然木材；为固体板材，常温下性质稳定，不溶于水。机械加工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	不溶于水 不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2.5 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迁建劳动定员 6 人。工作制度为白班，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180 天。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

2.6.1 给排水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正定镇集中供水管网供应，水质和水量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0.62\text{m}^3/\text{d}$ ($111\text{m}^3/\text{a}$)，全部为新水用量。

①给水

迁建后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不涉及生产用水。

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表 1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18.5\sim 22.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本评价取值 $18.5\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迁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6 人，全厂新水量为 $0.62\text{m}^3/\text{d}$ ($111\text{m}^3/\text{a}$)。

②排水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约为 $0.49\text{m}^3/\text{d}$ ($88.8\text{m}^3/\text{a}$)；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其余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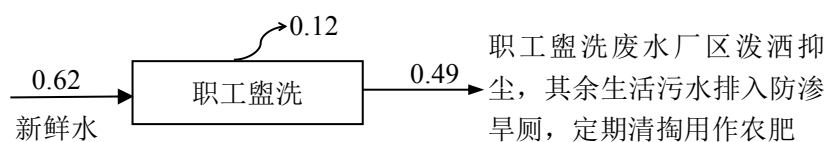


图 2-2 迁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6.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 4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6.3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办公室不设采暖设施。

2.6.4 供气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

2.7 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设在厂区北侧，厂区东侧设置办公室，西侧设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见附图。
--	--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购置设备并安装调试，设置集气管道，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等工程，基本不涉及土方施工，因此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车辆运输、设备装卸车产生的扬尘，噪声及少量固废等。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装饰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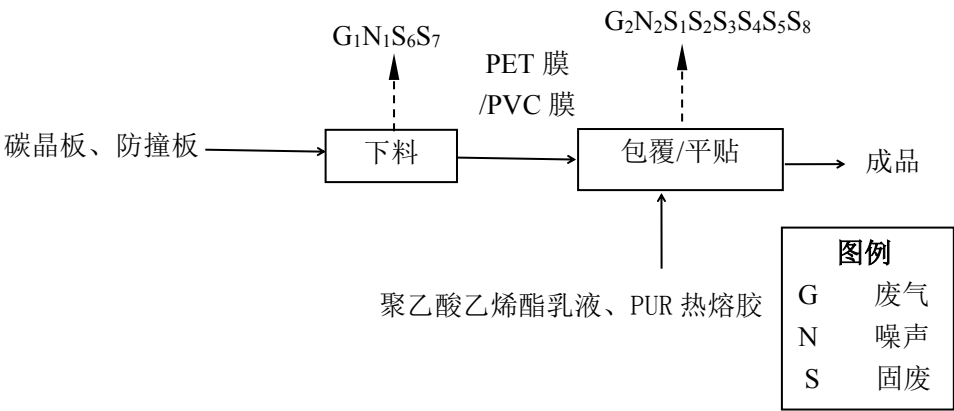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装饰板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装饰板生产线以碳晶板、防撞板、PET膜、PVC保护膜、冷胶及PUR热熔胶等为主要原辅材料。

（1）下料

根据客户定制尺寸要求使用推台锯将整板加工为客户要求的长度和宽度。对于需要拼接、安装的板材，根据客户图纸要求，采用开槽机在板材背面或侧边开设安装槽、拼接槽或折弯槽。下料后的原料板进入后续包覆工序。项目根据产品类型及订单要求，分别采用冷胶包覆、PUR包覆、冷胶平贴、PUR平贴等工艺完成板材表面覆膜加工。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下料废气（G1）。下料工序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下料废气经收集后送入1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N1），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布袋（S6）、除尘灰（S7），除尘灰、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2）平贴/包覆

本项目覆膜方式分为包覆和平贴两类。包覆指 PET 膜或 PVC 膜覆盖板材正面后继续包覆至板材侧边；平贴是将 PET 膜或 PVC 膜贴合在板材单侧平整表面，不包覆板材侧边。

PET 膜和 PVC 膜均为卷材。生产时，人工将卷膜安装在包覆机或平贴机的放卷轴上，设备运行后通过自动放卷和张力控制系统连续输送卷膜。

①冷胶包覆机

将冷胶加入冷胶包覆机配套的密闭胶盒内，经供胶系统输送至涂胶辊，在常温下将冷胶均匀涂布于 PET 膜或 PVC 膜上。经下料后的碳晶板或防撞板由输送装置送入包覆机，涂胶后的卷膜在压合辊作用下贴合于板材正面并延伸包覆至板材侧边，随后由分切机自动裁剪多余的 PET 膜或 PVC 膜后得到成品。

②PUR 包覆机

生产时，首先将 PUR 热熔胶加入 PUR 包覆机密闭溶胶桶（采用电加热管将 PUR 热熔胶熔化，温度不高于 70℃），而后采用 PUR 包覆机自带的刮胶枪将 PUR 热熔胶均匀地涂在 PET 膜或 PVC 膜上，涂胶温度不高于 70℃，经下料后的碳晶板或防撞板由输送装置送入包覆机，涂胶后的卷膜在压合辊作用下贴合于板材正面并延伸包覆至板材侧边，随后由分切机自动裁剪多余的 PET 膜或 PVC 膜后得到成品。

③冷胶平贴机

生产时，首先将冷胶倒入冷胶平贴机胶桶，PET 膜或 PVC 膜为卷状材料，人工将膜卷安装在平贴机放卷轴上，膜材通过设备自带的自动放卷及辊膜输送系统连续送入涂胶工位。冷胶经涂胶辊在常温下均匀涂布于 PET 膜或 PVC 膜上，碳晶板或防撞板由输送装置送入平贴机，在压合辊作用下将涂胶后的膜材平整贴合于板材单侧表面，分切机自动裁剪多余的 PET 膜或 PVC 膜后得到成品。

④PUR 平贴机

生产时，首先将 PUR 热熔胶加入 PUR 平贴机密闭溶胶桶（采用电加热管将 PUR 热熔胶熔化，温度不高于 70℃）。而后采用 PUR 平贴机自带的涂胶辊均匀

涂布于 PET 膜或 PVC 膜上，碳晶板或防撞板由输送装置送入平贴机，在压合辊作用下将涂胶后的膜材平整贴合于板材单侧表面，分切机自动裁剪多余的 PET 膜或 PVC 膜后得到成品。PET 膜或 PVC 膜不单独预热，仅与涂布后的薄层 PUR 热熔胶短时间接触，随后立即压合、冷却。该温度低于 PET 膜和 PVC 膜的热分解温度，正常工况下膜材不会发生热分解。

最后人工对产品进行质检，全部为物理检验，测量长度、宽度、厚度等尺寸以及外观等是否满足产品要求。合格品经人工包装后存放于成品区。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平贴、包覆废气（G2）。包覆、平贴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平贴、包覆废气经收集后送入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设备噪声（N2），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 PVC 膜、废 PET 膜（S1）、废冷胶桶（S2）、废 PUR 热熔胶包装袋（S3）、废过滤棉（S4）、废活性炭（S5）、不合格品（S8），其中废 PVC 膜、废 PET 膜、废 PUR 热熔胶包装袋、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冷胶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2-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1	推台锯	下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软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间断
	2	开槽机			集气罩+软帘		间断
	3	冷胶包覆机	平贴、包覆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软帘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2）	间断
	4	PUR 包覆机			集气罩+软帘		间断
	5	冷胶平贴机			集气罩+软帘		间断
	6	PUR 平贴机			集气罩+软帘		间断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水	1	职工盥洗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其余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类别	序号	噪声源	污染物	噪声控制措施	排放特征	
	噪声	1	推台锯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间歇	
		2	开槽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间歇	
		3	冷胶包覆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间歇	
		4	PUR 包覆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间歇	
		5	冷胶平贴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间歇	
		6	PUR 平贴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间歇	
		7	风机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罩	连续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固体废物	1	废 PVC 膜、废 PET 膜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妥善处置	
		2	废 PUR 热熔胶包装袋	一般固废			
		3	除尘灰	一般固废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5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8	废冷胶桶	危险废物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9	生活垃圾	-			

正定县雅派特家俱厂是一家以生产家具的企业，厂址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北早现村南，厂区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件家具、套装门。因厂房租赁到期，同时受市场影响，企业拟搬迁到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本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59 米路南进行生产。

2009 年 9 月，正定县雅派特家俱厂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1 年 5 月通过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见附件）。企业 2020 年至 2024 年 3 月期间处于停产状态。2024 年 6 月，正定县雅派特家俱厂填报了《正定县雅派特家俱厂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将喷漆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即喷漆废气实际治理设施为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正定县雅派特家俱厂已于 2024 年 6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123MA08UJ9741001W，有效期为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见附件。

(1) 废气

根据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正定县雅派特家俱厂出具的《检测报告》（山东天智检字（2025）第 09203 号），监测时生产负荷 90%。现有工程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分析如下。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 (m³/h)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mg/m³)	运行时长 (h)	年排放量（折算满负荷）(t/a)	备注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粉尘废气脉冲式除尘排气筒采样孔	3877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5.9	0.0229	120	2400	0.061	达标
								3.5			
2	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采样孔	5995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二级活性炭	15	5.02	0.0301	60	2400	0.0803	达标
			苯			0.026	0.00016	1.0		0.00042	达标
			甲苯			0.03	0.00018	20		0.00048	达标
			二甲苯			0.08	0.00048			0.00128	

			颗粒物 (漆雾)			1.9	0.0114	18mg/m ³ 、0.51kg/h		0.0304	达标
3	厂界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	0.424	—	1.0	2400	—	达标
		—	非甲烷 总烃	—	—	1.30	—	2.0		—	
		—	苯	—	—	ND	—	0.1		—	
		—	甲苯	—	—	ND	—	0.6		—	
		—	二甲苯	—	—	ND	—	0.2		—	
4	车间界	—	非甲烷 总烃	—	—	1.50	—	4.0	2400	—	达标

(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清理池底的漆渣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裁板锯、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定期保养维护，保持良好运转状态。

现有工程采用 8 小时工作制，根据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正定县雅派特家具厂出具的《检测报告》（山东天智检字（2025）第 09203 号），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6.2~58.2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有工程资料及企业实际情况，固体废物主要为木屑及下脚料、除尘灰、废白乳胶桶、废漆桶、废漆渣和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同时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

木板加工产生的除尘灰、木屑及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漆桶、废漆渣、废白乳胶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和验收的要求进行了处置。生活垃

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 2025 年正定县雅派特家俱厂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山东天智检字(2025)第 09203 号),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排放量 t/a
废水	COD	0
	NH ₃ -N	0
废气	SO ₂	0
	NO _x	0
	颗粒物	0.0914
	非甲烷总烃	0.0803
	苯	0.00042
	甲苯	0.00048
	二甲苯	0.00128

备注: 废气数据来源于 2025 年正定县雅派特家俱厂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山东天智检字(2025)第 09203 号)。

(6)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正定县雅派特家俱厂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已采取了有效的环保防治设施, 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 无废水外排, 现有工程未发现环保问题。

在搬迁过程中, 企业将严格遵守环保法规, 确保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达标, 无废水外排, 固废全部妥善处置, 以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一）基本污染物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5 月发布的《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石家庄市 2025 年环境空气中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和 O ₃ 的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0	123.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60	111.7 不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根据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_{2.5} 、PM ₁₀ 和 O ₃ 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 _{2.5} 、PM ₁₀ 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 2 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 PM _{2.5} 、PM ₁₀ 超标的重要原因。O 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的。随着《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 号）等工作的大力实施和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二）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 TSP。非甲烷总烃和 TSP 引用由河北顺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大唐泵业有限公司挖泥泵及过流件铸造暨					

加工建设项目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BSF-H-20250009，见附件），监测时间为 2025.02.10-02.16，本项目距离监测点位常山荣盛华府小区最近距离为 224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监测时间 3 年内、监测点位 5km 范围内的要求，监测数据可引用。本项目厂址与监测点位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汇总如下。

表 3-2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常山荣盛华府小区	检测 7 天，4 次/天	2025.02.10-02.16	非甲烷总烃
	检测 7 天，1 次/天		TSP

①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来源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各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ZF-2020/YQB123 气相色谱仪 GC-7890/YQA061	0.07 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KT-1000/YQD233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SJ60-5B/YQA066	0.168 mg/m ³

②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常山荣盛华府小区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	0.51-0.74	37	0	达标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081-0.165	55	0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北侧约 130m 处的鸿发锦绣园。因此，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对原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进行了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在建设单位加强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的前提下，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因素和途径。另外，现状生产车间内仅进行了水泥硬化，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对地面区域按要求严格防腐防渗，确保防渗区渗透系数满足要求。 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4、地表水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滹沱河，距离约 4.6km。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石家庄市 2025 年 5 月跨市、县断面监测数据》，107 国道滹沱河桥断面（类水体）的监测数据，pH 值为 8.0（无量纲）、溶解氧为 9.05mg/L、电导率为 737us/cm、浊度为 8.1NTU、高锰酸盐指数为 2.3mg/L、化学需氧量为 15mg/L、氨氮为 0.027mg/L、总磷为 0.01mg/L、总氮为 2.78mg/L，除总氮外，其他因子监测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中类水水体标准限值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总氮为湖、库标准）。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但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	--

环境 保护 目 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居民点，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 500m 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1</td><td>114°32'39.464"</td><td>38°11'03.597"</td><td>鸿发锦绣园</td><td>居民</td><td rowspan="1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类区</td><td>北侧</td><td>130</td></tr> <tr> <td>2</td><td>114°32'28.355"</td><td>38°10'55.313"</td><td>蓝悦家园</td><td>居民</td><td>西南侧</td><td>140</td></tr> <tr> <td>3</td><td>114°32'23.704"</td><td>38°10'55.203"</td><td>西邢家庄楼区</td><td>居民</td><td>西南侧</td><td>250</td></tr> <tr> <td>4</td><td>114°32'23.870"</td><td>38°10'44.614"</td><td>万祥城景润苑</td><td>居民</td><td>西南侧</td><td>410</td></tr> <tr> <td>5</td><td>114°32'28.758"</td><td>38°10'44.219"</td><td>蓝月幼儿园</td><td>师生</td><td>西南侧</td><td>385</td></tr> <tr> <td>6</td><td>114°32'24.248"</td><td>38°10'43.886"</td><td>龙腾水都楼区</td><td>居民</td><td>西南侧</td><td>475</td></tr> <tr> <td>7</td><td>114°32'41.655"</td><td>38°10'46.704"</td><td>正定县博文于学幼儿园</td><td>师生</td><td>东南侧</td><td>310</td></tr> <tr> <td>8</td><td>114°32'48.804"</td><td>38°10'44.063"</td><td>三贵金地城</td><td>居民</td><td>东南侧</td><td>430</td></tr> <tr> <td>9</td><td>114°32'49.205"</td><td>38°10'53.444"</td><td>七色树幼儿园</td><td>师生</td><td>东南侧</td><td>235</td></tr> <tr> <td>10</td><td>114°32'44.075"</td><td>38°11'03.774"</td><td>盛世永安</td><td>居民</td><td>东北侧</td><td>190</td></tr> <tr> <td>11</td><td>114°32'50.971"</td><td>38°11'00.039"</td><td>永安村</td><td>居民</td><td>东北侧</td><td>250</td></tr> <tr> <td>12</td><td>114°32'48.907"</td><td>38°11'08.954"</td><td>正定县永安医院</td><td>医护</td><td>东北侧</td><td>300</td></tr> <tr> <td>13</td><td>114°32'54.806"</td><td>38°11'01.717"</td><td>悦安花园</td><td>居民</td><td>东北侧</td><td>370</td></tr> </table> 注：敏感点包含敏感点范围内的小学、幼儿园、社区卫生院等。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北侧约 130m 处的鸿发锦绣园。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均已实施集中供水，水源为南水北调来水，不涉及集中供水井和备用井。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14°32'39.464"	38°11'03.597"	鸿发锦绣园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类区	北侧	130	2	114°32'28.355"	38°10'55.313"	蓝悦家园	居民	西南侧	140	3	114°32'23.704"	38°10'55.203"	西邢家庄楼区	居民	西南侧	250	4	114°32'23.870"	38°10'44.614"	万祥城景润苑	居民	西南侧	410	5	114°32'28.758"	38°10'44.219"	蓝月幼儿园	师生	西南侧	385	6	114°32'24.248"	38°10'43.886"	龙腾水都楼区	居民	西南侧	475	7	114°32'41.655"	38°10'46.704"	正定县博文于学幼儿园	师生	东南侧	310	8	114°32'48.804"	38°10'44.063"	三贵金地城	居民	东南侧	430	9	114°32'49.205"	38°10'53.444"	七色树幼儿园	师生	东南侧	235	10	114°32'44.075"	38°11'03.774"	盛世永安	居民	东北侧	190	11	114°32'50.971"	38°11'00.039"	永安村	居民	东北侧	250	12	114°32'48.907"	38°11'08.954"	正定县永安医院	医护	东北侧	300	13	114°32'54.806"	38°11'01.717"	悦安花园	居民	东北侧	370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14°32'39.464"	38°11'03.597"	鸿发锦绣园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类区	北侧	130																																																																																																						
2	114°32'28.355"	38°10'55.313"	蓝悦家园	居民		西南侧	140																																																																																																						
3	114°32'23.704"	38°10'55.203"	西邢家庄楼区	居民		西南侧	250																																																																																																						
4	114°32'23.870"	38°10'44.614"	万祥城景润苑	居民		西南侧	410																																																																																																						
5	114°32'28.758"	38°10'44.219"	蓝月幼儿园	师生		西南侧	385																																																																																																						
6	114°32'24.248"	38°10'43.886"	龙腾水都楼区	居民		西南侧	475																																																																																																						
7	114°32'41.655"	38°10'46.704"	正定县博文于学幼儿园	师生		东南侧	310																																																																																																						
8	114°32'48.804"	38°10'44.063"	三贵金地城	居民		东南侧	430																																																																																																						
9	114°32'49.205"	38°10'53.444"	七色树幼儿园	师生		东南侧	235																																																																																																						
10	114°32'44.075"	38°11'03.774"	盛世永安	居民		东北侧	190																																																																																																						
11	114°32'50.971"	38°11'00.039"	永安村	居民		东北侧	250																																																																																																						
12	114°32'48.907"	38°11'08.954"	正定县永安医院	医护		东北侧	300																																																																																																						
13	114°32'54.806"	38°11'01.717"	悦安花园	居民		东北侧	370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59 米路南，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 15m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放限值≤20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4.0mg/m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0.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项目周围 200m 最高建筑物为北侧 130m 的鸿发锦绣园，高约 24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建筑物 5m 要求。因此，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时，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2、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生活垃圾的管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 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COD 和 NH₃-N。 ①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009年9月, 正定县雅派特家具厂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并于2011年5月通过验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见附件)。因此,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未明确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本评价根据现有环保手续情况可知, 该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不涉及 SO₂、NO_x 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产生; 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厂址区域设置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涉及 COD 和氨氮的排放。 因此,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2、其他污染物控制要求 ①现有工程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境竣工验收登记卡未明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 本评价以自行监测中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作为其总量控制指标。因此, 现有工程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颗粒物为 0.0914t/a, 非甲烷总烃为 0.0803t/a。 ②本项目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评价以预测浓度确定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 采用预测浓度确定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数据的来源见工程分析中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
---	--

量汇总表。

a、颗粒物

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DA001：=0.0201≈0.020t/a。

b、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DA002：=0.0108≈0.011t/a。

因此，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20t/a，非甲烷总烃：0.011t/a。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拟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现有厂房未储存过危险化学品。根据现场调查，拟租赁厂房无遗留环保问题，现场未发现其他环境问题。占地面积约2700m²，不存在土建工程施工，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间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本项目不存在房屋基础建设，不涉及土建，故其生态环境影响主要在营运期。 （1）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 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安装、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项目施工期间，不同施工阶段使用不同的施工机械设备，因而产生不同施工阶段噪声。根据该项目的施工特点，主要噪声源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为减少施工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结合施工进展，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除工程必须外，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进行施工。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施工场地建筑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噪声限值。 （3）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及新设备废包装等。生活垃圾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新设备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种类			点源			面源				
产污环节			DA001	DA002		生产车间				
			下料废气排气筒	平贴、包覆废气排气筒		生产过程中未捕集的废气				
污染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mg/m³）			278.8	4.69	300 无量纲	/	/	/		
产生速率（kg/h）			1.394	0.0375	/	0.155	0.0042	/		
产生量（t/a）			2.007	0.054	/	0.223	0.006	/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集气罩+软帘+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软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合理设置各车间风机风量				
	收集效率		90%	90%		/	/	/		
	处理能力		5000m³/h	8000m³/h		/	/	/		
	处理效率		99%	80%	50%	/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	/	/		
	排放浓度（mg/m³）		2.79	0.94	150 无量纲	/	/	<20（无量纲）		
	排放速率（kg/h）		0.0139	0.0075	/	0.155	0.0042	/		
	排放量（t/a）		0.0201	0.0108	/	0.223	0.006	/		
排放口信息	编号	名称	坐标			高度	直径	流速	排放温度	类型
	DA001	下料废气排气筒	E114°32'38.192″，N38°10'58.545″			15m	0.35m	14.44m/s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平贴、包覆废气排气筒	E114°32'38.192″，N38°10'58.188″			15m	0.45m	13.97m/s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下料废气、平贴、包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下料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平贴、包覆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1）下料废气（DA001） 本项目下料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使用的碳晶板为 PVC 基竹炭复合板，防撞板包括 PVC 竹纤维复合防撞板和实木防撞板两类，其中防撞板按 PVC 竹纤维复合型和实木型各占 50%计。根据原辅料用量，碳晶板年用量为 12500 张，防撞板年用量为 12500 张，其中 PVC 竹纤维复合防撞板和实木防撞板年用量均为 6250 张。经折算，PVC 类复合板材下料量为 279.08m³/a，实木板材下料量为 93.03m³/a。 对 PVC 类复合板材下料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切割工艺的有关说明，进一步参照“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下料件—其他非金属材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5.30kg/t-原料。PVC 类板材密度按 1.40t/m³ 计，则 PVC 类板材用量为 390.71/a，颗粒物产生量为 2.071t/a。 对实木防撞板下料粉尘，其机械加工产尘方式与人造板裁边工序相近，本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02 人造板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裁边—后处理”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1.71kg/m³-产品。实木防撞板下料量为 93.03m³/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59t/a。 综上，本项目下料工序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2.23t/a。 根据企业和设备厂家反馈，本项目设置 1 台推台锯、1 台开槽机，推台锯集气罩罩口面积 0.6m²，开槽机集气罩罩口面积 0.5m²，集气罩总面积约 1.1m²。集
-----------------------	---

气罩的综合收集效率考虑为 90%。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要求为 1.2m/s（本评价取值 1.2m/s），粉尘侧吸式控制风速要求为 1.0m/s（为了便于计算和收集效果，本评价保守考虑，取值 1.2m/s 进行计算）。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本项目下料工序所需风量约为 4752m³/h，考虑风损，DA001 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满足集气罩风量需求。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下料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1440h。

经核算，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2.007t/a，产生速率为 1.394kg/h，产生浓度为 278.8mg/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01t/a，排放速率为 0.0139kg/h，排放浓度为 2.79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要求。

下料工序少量未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23t/a。

（2）平贴、包覆废气（DA002）

a、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依据使用的冷压胶和 PUR 热熔胶，根据厂家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进行计算。PUR 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12g/kg，冷压胶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30.6g/L。

本项目聚乙酸乙烯酯乳液的总用量约 1.12t/a（折合约 1.037m³），PUR 热熔胶的用量为 2.33t/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06t/a。设

	计年作业时间为 1440h。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80%计。 本项目安装 1 台冷胶平贴机、1 台 PUR 包覆机、1 台冷胶包覆机、1 台 PUR 平贴机，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平贴、包覆废气，共设 4 个集气罩，其中冷胶平贴机设置 1 个集气罩，罩口尺寸为 0.8m×0.8m，面积为 0.64m²；1 台 PUR 包覆机设置 1 个集气罩，单个罩口尺寸为 0.8m×0.5m，面积为 0.40m²；冷胶包覆机设置 1 个集气罩，罩口尺寸为 1.0m×0.5m，面积为 0.50m²；PUR 平贴机设置 1 个集气罩，罩口尺寸为 0.8m×0.5m，面积为 0.40m²。集气罩罩口面积合计约 1.94m²，集气罩罩口大小设置合理，下方设置软帘，且风速满足相关要求。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有机废气参照有害气体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0m/s。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平贴、包覆废气集气罩风量需求量为 6984m³/h，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8000m³/h，满足要求。 根据核算，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4t/a，产生速率为 0.0375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4.69mg/m³。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08t/a，排放速率为 0.0075kg/h，排放浓度为 0.94mg/m³。DA002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b、臭气浓度 以上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本项目以臭气浓度表述，产生量很低。根据《关
--	---

于臭气浓度和臭气强度两种表示法的探讨（李春芸，北京市环境卫生设计科学研究所，北京 100101）》确定本项目臭气浓度的值。

表 4-2 臭气强度 6 级表示法

级别	嗅觉感觉
0	无臭
1	能稍微感觉到极弱臭味（检知阈值浓度），臭味似有似无
2	能辨别出何种气味的臭味（确认阈值浓度），例如可以勉强嗅到酸味和糊焦味
3	能明显嗅到臭味，例如医院里明显的来苏水气味
4	强烈臭味，例如管理不善的厕所
5	强烈恶臭气味，使人感到恶心、呕吐、头疼，进而可以引起气管炎的强烈气味

表 4-3 恶臭污染程度初步划分

污染等级（程度）	臭气强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I（无污染）	0	0-10
II（低度）	0-3	10-100
III（中度）	3-4	100-300
IV（重度）	4-5	300-600
V（严重）	≥5	≥600

本项目臭气浓度产生量很低，比Ⅱ级稍微大，但未达到Ⅲ级标准，本项目臭气浓度按Ⅲ级最大程度取 300（无量纲），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臭气浓度去除效率为 50%，则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为 150（无量纲），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00）。

（4）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采用车间密闭措施后，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3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55kg/h，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无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42kg/h，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采

用车间密闭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臭气浓度<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包覆、平贴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送配套的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该规范中针对涂胶和贴面工序无可行技术规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要求“可行技术可按照行业可行技术指南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要求确定，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以污染防治技术的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标性、规模应用和经济可行性作为确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重要依据”。本评价采取的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中的“吸附技术”，同时本评价从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标性、规模应用和经济可行性三个方面进一步分析。

a、污染物排放持续稳定达标性

目前，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各类企业常用的环保设备之一，在低浓度有机废气治理工序应用广泛。

本项目包覆（平贴）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送配套的“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治理，本项目废气治理装置严格按照《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等有关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维护。

根据前文计算，采用“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稳定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为验证该治理技术在同类项目中的实际运行效果，类比正定县源美鞋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装饰板搬迁改建项目。该项目包覆工序设置万能包覆机和 PUR 热熔胶包覆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与本项目平贴、包覆废气的收集方式和治理工艺相同。根据该项目 2024 年 5 月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80%，废气治理设施连续稳定运行，活性炭装置进口 VOCs 最大浓度为 33.2mg/m³，排气筒出口 VOCs 最高浓度为 5.18mg/m³，最低去除效率为 82.8%，废气排放达标。 源美项目的实际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治理工艺可稳定处理装饰板包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治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按 80% 保守取值；建设单位通过定期检查集气设施和风机运行情况、及时更换过滤棉及饱和活性炭、建立更换和运行台账，可保证废气治理设施持续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b、经济合理性 本项目总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其中废气治理设施（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投资额度约为 6 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资占总投资的 15%，占总投资比例较小，属于可接受水平，经济上合理。 c、规模应用可行性 类比正定县源美鞋厂年产 1.2 万立方米装饰板搬迁改建项目。该项目包覆工序设置 3 台万能包覆机和 1 台 PUR 热熔胶包覆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本项目平贴、包覆工序的废气收集方式、污染物种类及治理工艺具有可比性。 根据源美项目 2024 年 5 月验收监测数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80%，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VOCs 最大浓度为 33.2mg/m³，排气筒出口 VOCs 最高浓度为 5.18mg/m³，最低去除效率为 82.8%，废气排放达标。 源美项目的实际运行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可有效处理装饰板包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平贴、包覆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产生浓度较低，采用相同治理工艺具有同类项目实际应用依据，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具备规模应用可行性。 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可行。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控制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控制措施符合性分析如下。 a、基本要求 文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符合性：本项目使用的冷压胶和 PUR 热熔胶均采用桶装或袋装形式储存，暂存于原料存放区。胶粘剂在厂内转运过程中采用原包装桶或包装袋密闭转运。生产时，冷压胶由人工加入设备配套密闭胶盒内；PUR 热熔胶由人工加入设备配套密闭熔胶桶内加热熔融。人工投料时为短时操作，投料完成后胶桶、熔胶桶保持密闭状态，符合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包装桶进行储存和转移的要求。 b、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文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符合性：本项目冷压胶和 PUR 热熔胶投加环节均位于平贴、包覆设备作业区。冷压胶人工投加至设备配套胶盒内，PUR 热熔胶人工投加至设备配套熔胶桶内；涂胶、平贴、包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和软帘进行局部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胶粘剂储存、转运、投加及使用过程均采取了相应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符合文件要求。

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若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使污染物浓度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假设非正常工况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失效，则排放情况如下。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排放量 (kg)	发生频次 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去除效率	颗粒物	278.8	1.394	≤60	1.394	≤1 次/年	设置应急停车装置，停止生产，直至污染防治设施修复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4.69	0.0375		0.0375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		/		

经分析，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较处理后浓度增大，应立即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更换，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之后再继续生产。生产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落实设备检查维修，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4、迁建项目完成后“三本账”情况

本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如下。

表 4-5 本项目实施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迁建项目预测排放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迁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预测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颗粒物	0.0914	0.0201	0.0914	0.0201	-0.0713
非甲烷总烃	0.0803	0.0108	0.0803	0.0108	-0.0695
苯	0.00042	0	0.00042	0	-0.00042
甲苯	0.00048	0	0.00048	0	-0.00048
二甲苯	0.00128	0	0.00128	0	-0.00128
臭气浓度	/	/	/	/	/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 1032-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如下。

表 4-6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厂外监测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废水

本项目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49m³/d，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其余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噪声

1、污染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推台锯、开槽机、平贴机、PUR 包覆机等设备和风机噪声，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噪声级在 75~90dB（A）之间，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安装隔声罩的降噪措施，降噪效果为 15-25dB（A）。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情况如下，本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原点(0, 0, 0)。

表 4-7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	/	20	40	1.0	1	9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罩	每天运行 8h
2	风机	/	20	54	1.0	1	90		

表 4-8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推台锯	85	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9	30	1.5	5	60	昼间	21	39	1.0
2		开槽机	85	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9	35	1.5	5	60	昼间	21	39	1.0
3		冷胶平贴机	75	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5	40	1.5	6	48	昼间	21	27	1.0
4		PUR 包覆机	75	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8	40	1.2	8	46	昼间	21	25	1.0
5		冷胶包覆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12	50	1.2	7	47	昼间	21	26	1.0
6		PUR 平贴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12	40	1.2	9	45	昼间	21	24	1.0

7		分切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低 噪声设备	10	60	1.5	10	39	昼间	21	18	1.0
---	--	-----	----	-------------------------	----	----	-----	----	----	----	----	----	-----

2、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3、噪声防治措施

为了更好地控制本项目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为：

（1）利用墙体屏蔽、厂房隔声降噪。项目车间四周为彩钢结构。

（2）项目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底座采用减振器并安装隔声罩并布置于厂房内，内壁加装吸声材料。

（3）项目建设后实际生产过程从源头、传播途径等环节进行噪声防治，同类企业的噪声防治效果证明，上述措施可行、可靠。经采取措施后，各噪声源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要求。

4、噪声预测

本评价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噪声环境评价OnlineV4）进行噪声预测，分别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限值(昼间、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7.0	60	达标
南厂界	32.4	60	达标
西厂界	44.4	60	达标
北厂界	31.3	60	达标

由表 4-7 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昼间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31.3~44.4dB(A)，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同时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Leq(A)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6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根据类比调查，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本项目共有职工 6 人，年工作 18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kg/d（0.54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 PVC 膜、废 PET 膜、废 PUR 热熔胶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不合格品。

①废 PVC 膜、废 PET 膜

根据厂家反馈，本项目贴膜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 PVC 膜、废 PET 膜，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0.1%。本项目 PET 膜用量约 105 卷/年，PVC 膜用量约 105 卷/年，每卷重量约 60kg，则本项目废 PVC 膜、废 PET 膜的产生量约为 0.0126t/a。

②废 PUR 热熔胶包装袋

本项目 PUR 热熔胶为袋装，每个包装袋重量按照 0.5kg 计算，则本项目废 PUR 热熔胶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0.0466t/a，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除尘灰

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1.987t/a，收集后外售。

④废布袋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无法避免产生少量废布袋，根据企业反馈，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⑤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占比约为 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5 张/年，折算重量约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情况如下。

表 4-11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厂区暂存区
1	生产环节	PVC 膜、废 PET 膜	0.0126	SW17, 900-003-S17	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
2	原料包装	废 PUR 热熔胶包装袋	0.0466	SW17, 900-003-S17	定期外售	
3	废气处理	除尘灰	1.987	SW17, 900-009-S17、900-003-S17	定期外售	
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01	SW59, 900-009-S59	定期外售	
5	生产环节	不合格品	1	SW17, 900-009-S17、900-003-S17	定期外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10m²，储存能力为 8 吨，本项目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为 3.0562t，可满足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另外，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储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冷胶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具体如下：

①废冷胶桶

本项目冷胶的用量为 1.12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本项目废冷胶桶产生量约为 44.8 个/年，重量按照 1kg/个桶计算。

本项目废冷胶桶的年产生量约为 0.04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全部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本项目设置有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 8000m³/h。

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可知，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³/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 2.3m²。

生产车间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则每级活性炭装填量均为 1.6m³，二级活性炭装填量合计为 3.2m³。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活性炭密度为 450g/L，折合活性炭总装填量 1.44t。

根据活性炭吸附相关数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的能力约为每吨活性炭能吸收有机废气 0.15 吨（参照《深圳市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更换技术指引（试行）》（深环办[2023]66 号）中活性炭的动态吸附量为 15%），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吸附能力为 0.216t。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吸附量约为 0.043t/a，年吸附量小于设计吸附能力，满足吸附要求。根据《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达到最大吸附量 90%时需要更换，因此更换周期为 $0.216 \times 90\% \div 0.043 \approx 4.52$ 年。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本评价保守考虑，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1 次/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483t/a，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过滤棉一次性装填量约为 0.01t，更换频次为 1 次/3 个月，则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 0.0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是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是 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过滤棉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是 900-041-49,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密闭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中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各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去向
1	原料包装	废冷胶桶	HW49, 900-041-49	0.045	固态	铁桶	有机物等	1 次/3 个月	1 年	T/In	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4	固态	废吸附材料	有机物等	1 次/3 个月	1 年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83	固态	废吸附材料	有机物等	1 次/年	1 年	T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冷胶桶	HW49, 900-041-49	10m ²	加盖密闭	8t	一年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采用专用带内衬包装袋收集并扎口		一年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闭桶装或加盖密闭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²,储存能力为 8t,全厂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最大为 1.568t/a,可满足项目实施后全厂的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危险废物根据其特性,采用专用容器进行

收集，在收集、贮存、处置过程中应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设立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对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情况进行记录；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防渗等级为重点防渗，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危废暂存间，应做重点防渗；本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在现有地面硬化基础上用环氧树脂对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环氧树脂层厚度不小于3mm，使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或采用其他等效措施确保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按要求开展分区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并负责危险废物转运，转移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相关内容，提出以下管理措施要求： a、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管理，确保贮存设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环氧树脂层厚度不小于3mm，使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或采用其他等效措施确保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④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c、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①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②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d、危废暂存间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均密闭桶装或其他方式密闭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地面和四周围挡均进行防渗处理,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有效切断危险废物泄漏途径,可避免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e、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角,位于生产车间内,便于危险废物的运输;各危险废物均在车间内产生,可在厂区内就近运输,通过车间通道即可快速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运输道路较短，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同时厂区道路均要求进行硬化，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时，及时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此外，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在营运期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处置转移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地下水、土壤 6.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与污染途径分析 ①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原料暂存区暂存的冷胶；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危废暂存间。 ②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严格防渗，确保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建设单位将在车间内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由专人负责对暂存区物料、危险废物等进行现场检查和视频监控，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物料发生泄漏的可行性。 因此，本评价认为在严格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不具备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 6.2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6.2.1 源头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及胶黏剂暂存区等采
--	---

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或安装防腐防渗后的设备。

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严格防渗，同时加强管理措施，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各项要求。

6.2.2 分区防渗

结合厂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情况、处理设备、管道、污染物储存等布局，实行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有区别的防渗原则。本项目租赁现有的厂房，建设单位应按下表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渗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提出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如下。

表4-14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胶黏剂暂存区	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设置防渗漏托盘或围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T 50934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胶黏剂暂存区除外）	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施胶设备下方设置接料盘或防渗漏托盘；等效黏土防渗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T 50934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除生产车间外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并且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另外，现状生产车间内仅进行了水泥硬化，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须对地面区域按要求严格防腐防渗，确保防渗区渗透系数满足要求。

七、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59 米路南，项目占地面积 2700m²。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八、环境风险

8.1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生产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

8.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包括危险废物暂存不当引起的泄漏风险、胶粘剂暂存及施胶过程中因包装桶破损、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引起的泄漏风险，以及碳晶板、防撞板、胶粘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可燃物遇明火或高温引发火灾，并产生次生环境污染的风险。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4-15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生态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包装桶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冷胶桶	泄漏导致有机废气挥发；发生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	大气、地下水、土壤	居民区、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2	胶粘剂暂存区	冷压胶、PUR热熔胶	冷压胶、PUR热熔胶	泄漏、火灾	地下水、土壤、大气	厂区及周边环境
3	生产车间及原料暂存区	板材	可燃板材	火灾引发次生污染	大气	厂区及周边环境

8.3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害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生态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

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量和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值
1	废过滤棉	0.04	50	0.0008
2	废活性炭	1.483	50	0.02966
3	废冷压胶桶	0.045	50	0.0009
4	冷压胶	0.3	/	/
5	PUR 热熔胶	0.5	/	/
合计				0.0313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 值 < 1，对环境风险进行简要分析。

8.4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包括胶粘剂及危险废物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等。

（1）泄漏风险。废冷压胶包装桶内含有少量残留胶粘剂，在收集、暂存和转运过程中，可能因桶体破损、桶盖未密闭、搬运碰撞、倾倒或堆放不当等原因发生泄漏；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包装破损时，可能发生含有机物的废吸附材料散落。若未及时收集处置，泄漏物可能通过地面渗入土壤和地下水，残留胶粘剂及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可能挥发进入大气环境。

（2）火灾风险。胶粘剂、板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物料在遇明火、高温或电气故障时可能发生火灾。燃烧过程中可能产生颗粒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短时影响。

（3）消防废水及消防废物风险。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可能携带残留胶粘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燃烧产物。若消防废水未经收集直接外排，可能通过雨水管网或地面径流进入周边环境，对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火灾产生的燃烧残渣、受污染的吸附材料及消防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暂存和处置。事故发生后，为防止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立即用沙、

土等对消防废水进行围堰，防止消防废水向四周蔓延，同时收集的消防废水不可随意外排，可通过罐车运送至就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8.5 环境风险管理

8.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物料包装设施防范措施

每天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包装桶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做好防腐蚀、防渗措施。

（2）建筑防腐防渗防范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对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等进一步做好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②贮存容器均应具有耐腐蚀性、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③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要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附录 A 设置标志；

⑤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

⑥地面为防吸附设计，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也应具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专用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前后全厂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3）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密闭桶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危

	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设置防渗漏托盘或围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T 50934 执行。 ②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③活性炭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④准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备齐全。 2) 日常运行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 (4) 泄漏及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胶粘剂暂存区、施胶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桶装冷压胶及废胶粘剂包装桶放置于防渗漏托盘内，确保桶盖密闭、标签完整，严禁倒置、超高堆放和野蛮装卸。定期检查包装桶、包装袋、胶桶和熔胶设备的完好情况，发现破损、渗漏时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转移至备用密闭容器。 厂区配备吸附棉、沙袋、空收集桶、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发生少量泄漏时，立即采用吸附棉或其他惰性材料吸附收集，泄漏物及受污染吸附材料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胶粘剂暂存区、施胶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周边不得设置与外部雨水管网直接连通的排水口。 发生火灾时，应立即切断电源、组织灭火；当发生火灾时，需要消防灭火，会产生大量的废水，因此发生事故时次生、伴生影响主要是火灾事故用于消防的消防废水，为防止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立即用沙、土等对消防废水进行围堰，防止消防废水向四周蔓延，同时收集的消防废水不可随意外排，可通过
--	---

罐车运送至就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火灾产生的燃烧残渣、废灭火材料及其他消防废物分类收集后，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妥善处置。

综上，项目在严格执行上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九、排污许可衔接内容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该项目属于其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进行判定。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属于其中的“登记管理”。

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

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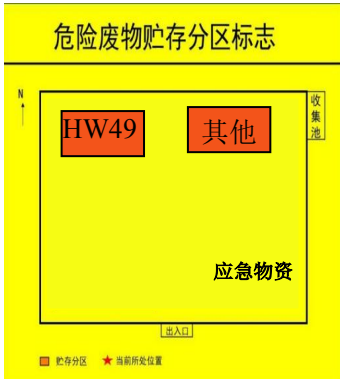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b、设立标志牌

本项目排放口标志牌如下。

表4-17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	------	------

排气筒	DA001	
噪声源	TN001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TS001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TS002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5 危废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说明：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尺寸：根据观察距离确定，最小 900×558m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

		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 危险废物 储存容 器、 包装物		说明：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根据包装物容积确定，最小 100mm×100m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适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危险废 物贮存 分区 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左图为例图。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观察距离 L（m）：0<L≤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300×30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20，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6；观察距离 L（m）：2.5<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450×45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30，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9；观察距离 L（m）：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600×60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40，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12。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下料废气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h}$ (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其他二级标准
	平贴、包覆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1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加强管理, 提高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 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10mg/m^3)	
				厂界 $\leq 4.0\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职工盥洗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 其余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风机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罩	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
固体废物	①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的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生活垃圾的管理要求。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 PVC 膜、废 PET 膜、废 PUR 热熔胶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不合格品在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 平方米，储存能力为 8 吨）后定期外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③危险废物：废冷胶桶、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0 平方米，储存能力为 8 吨），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胶粘剂暂存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或安装防腐防渗的设备。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为：地面采取防腐防渗处理，设置防渗漏托盘或围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T 50934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暂存间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密闭桶盛装，暂存于放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周围做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四周设 0.1m 以上溢流围堰，防渗要求保证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cm/s$ 。 ②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 ③准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砂土、灭火器、消防栓等配备齐全。 2、日常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识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2、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4、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该项目属于其中的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中的 33 人造板制造 202 进行判定。本项目属于其中的“登记管理”。 5、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要加强污染源监测，按照自行监测计划频次落实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 259 米路南，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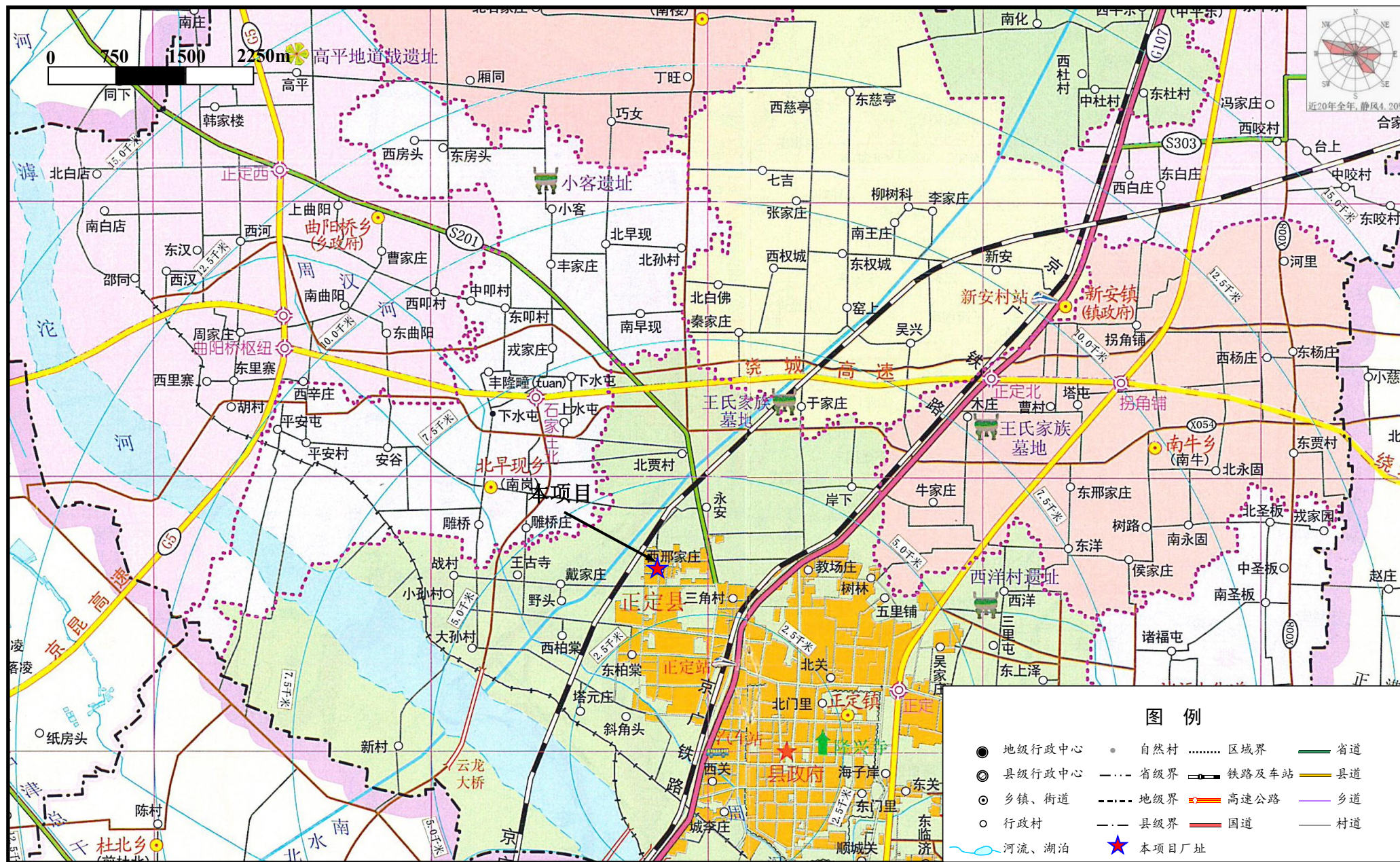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914	/	/	0.0201	0.0914	0.0201	-0.0713
	非甲烷总烃	0.0803	/	/	0.0108	0.0803	0.0108	-0.0695
	苯	0.00042	/	/	0	0.00042	0	-0.00042
	甲苯	0.00048	/	/	0	0.00048	0	-0.00048
	二甲苯	0.00128	/	/	0	0.00128	0	-0.00128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SS	/	/	/	/	/	/	/
	BOD ₅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PVC 膜、废 PET 膜	/	/	/	0.0126	/	0.0126	+0.0126
	废 PUR 热熔胶包装袋	/	/	/	0.0466	/	0.0466	+0.0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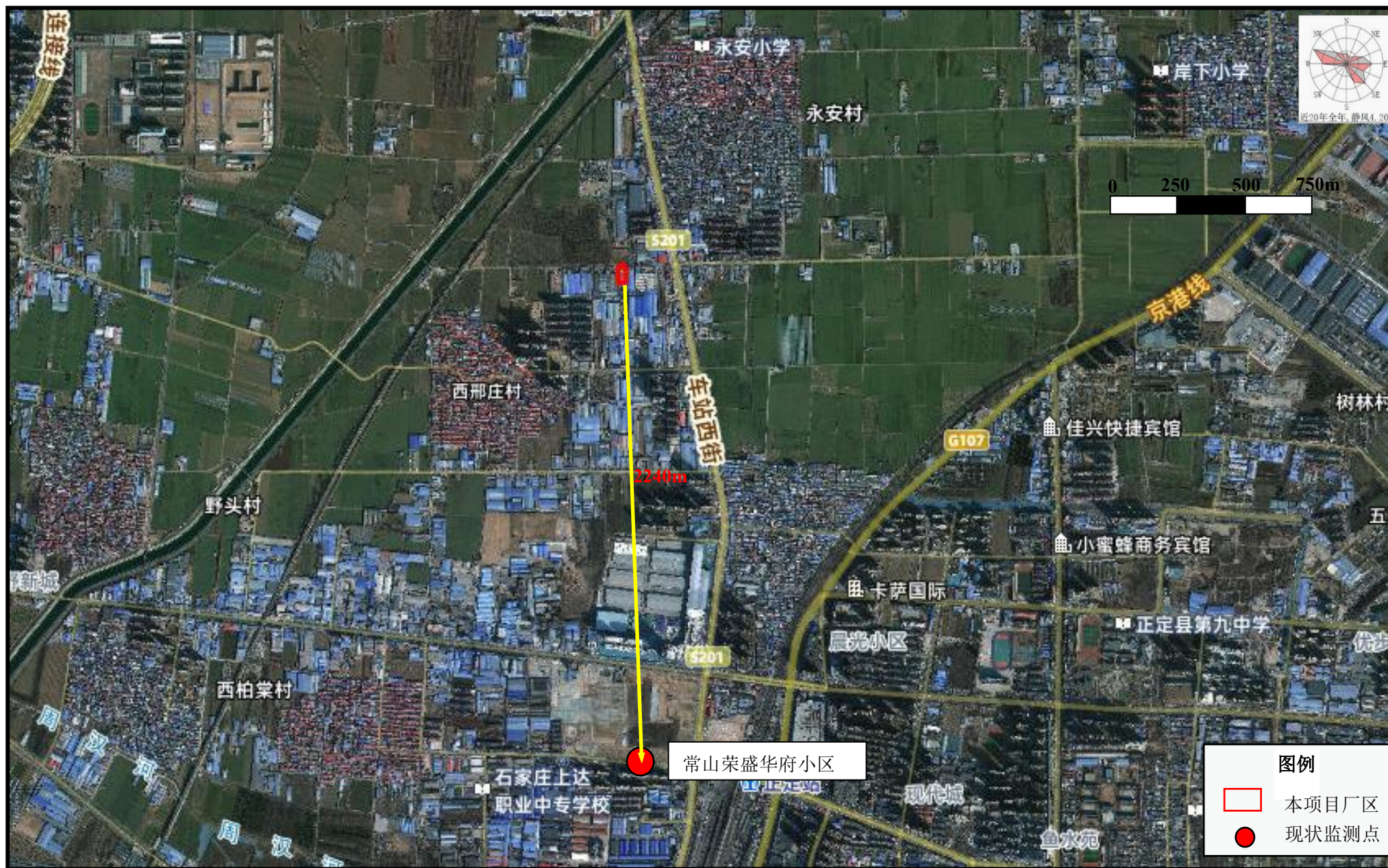
	除尘灰	0.811	/	/	1.987	0.811	1.987	+1.176
	废布袋	/	/	/	0.01	/	0.01	+0.01
	不合格品	/	/	/	1	/	1	+1
	木屑及下脚料	0.1	/	/	0	0.1	0	-0.1
生活垃圾		0.9	/	/	0.54	0.9	0.54	-0.36
危险 废物	废冷胶桶	/	/	/	0.045	/	0.045	+0.045
	废过滤棉	0.06	/	/	0.04	0.06	0.04	-0.02
	废活性炭	4	/	/	1.483	4	1.483	-2.517
	废白乳胶桶	0.01	/	/	0	0.01	0	-0.01
	废漆桶	0.16	/	/	0	0.16	0	-0.16
	废漆渣	0.68	/	/	0	0.68	0	-0.6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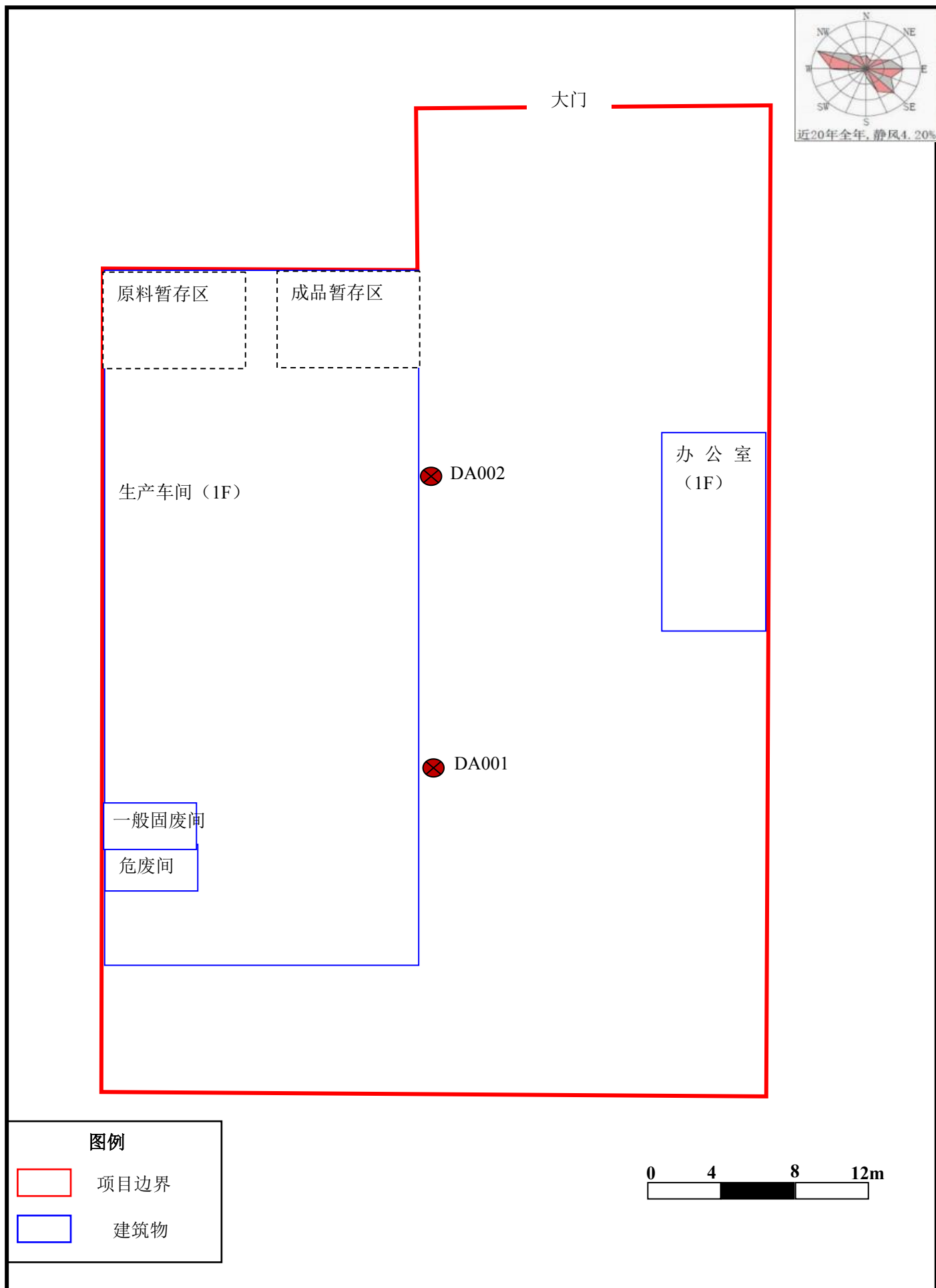


附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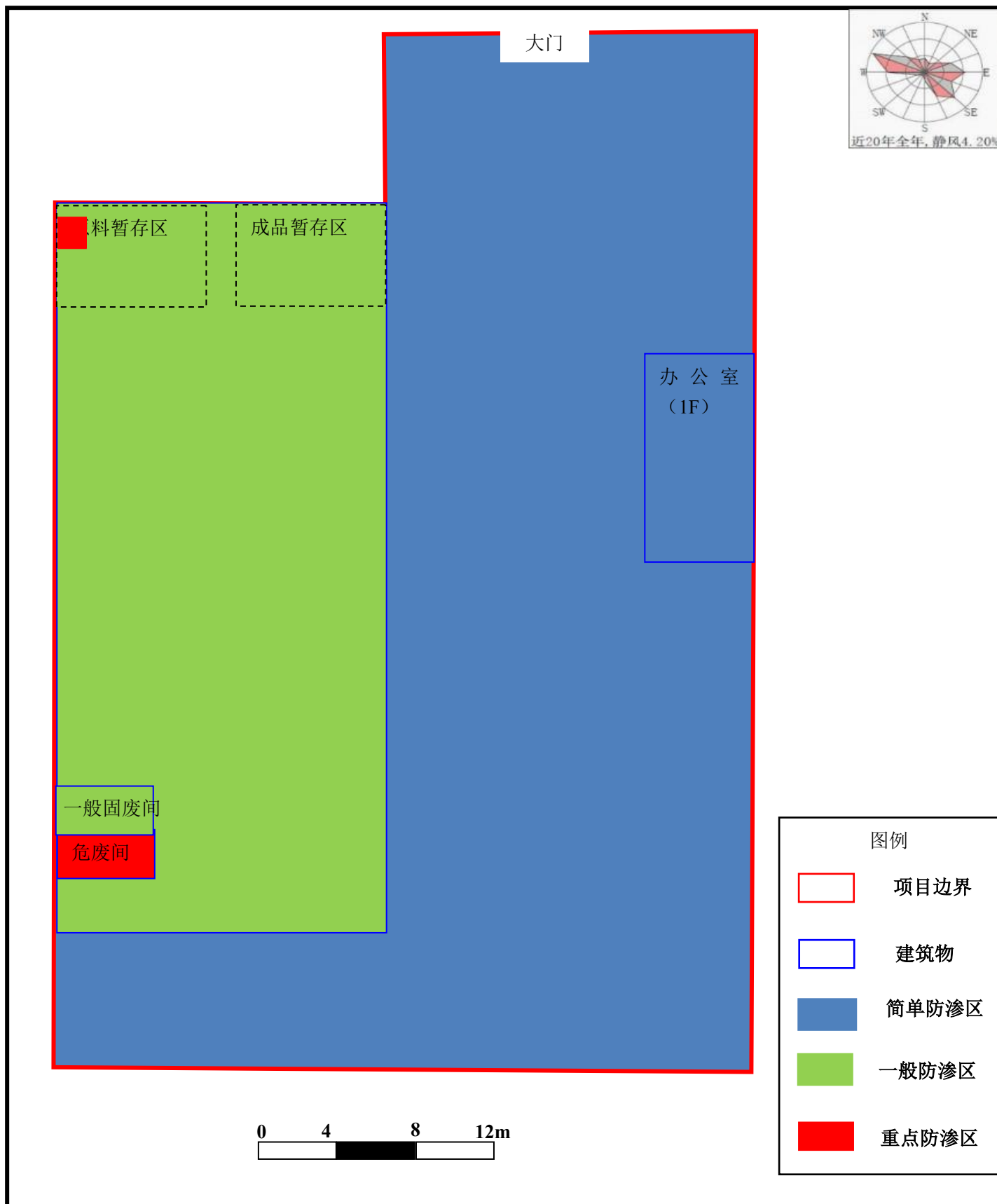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本项目与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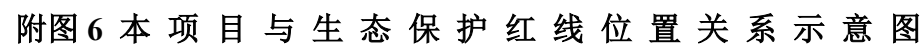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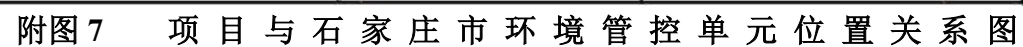


附图5 厂区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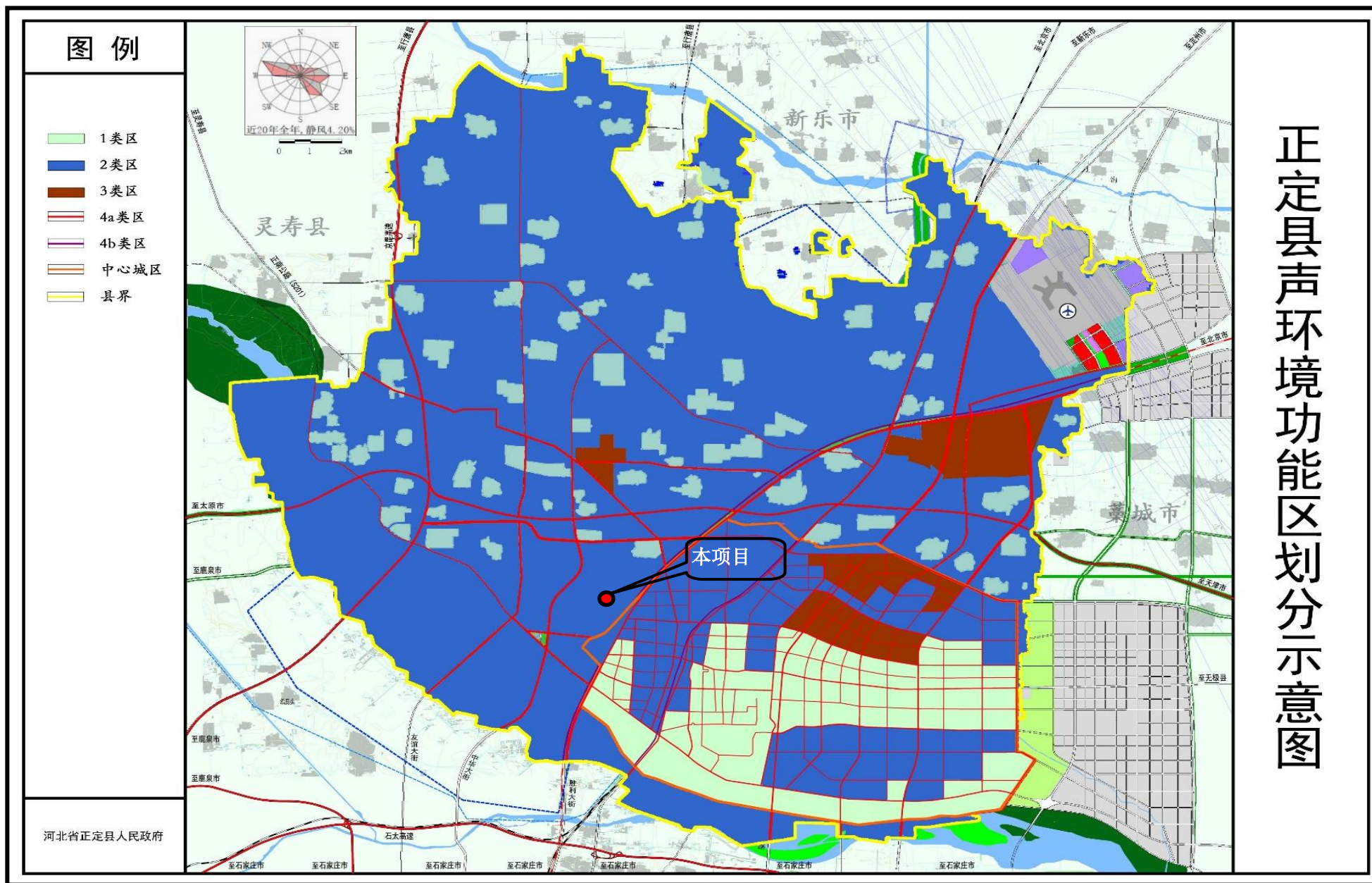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7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8 项目与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9 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正定县雅派特家具厂（企业）雅派特装饰板搬迁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正定乡（镇）西邢家庄村（街）北环路与车站西街交叉口西行259米路南（方位）（中心坐标：北纬 $38^{\circ}10'58.075''$ ，东经 $114^{\circ}32'38.245''$ ），占地面积 2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80 平方米。东侧为正定县木饰家具厂，西侧为星辉数控，南侧为正定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停车场，北侧隔乡村道路为农田，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承 诺 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为《雅派特装饰板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供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否则，本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正定县雅派特家俱厂

日期：2016年7月28日



委托书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雅派特装饰板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正定县雅派特家具厂

委托日期：2016年5月

